

证券代码：920174

证券简称：五新智能

公告编号：2026-180

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五新智能

股票代码：920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薪程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 266 号华润置地广场一期 12 栋 1201、1205-0033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维友

注册地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阳路 17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至 9 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王薪程

住所和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县*****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不变，持股比例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张维友

住所和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县*****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不变，持股比例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 5：褚嘉林

住所和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县*****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不变，持股比例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 6：于松平

住所和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县*****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不变，持股比例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 7：于小雅

住所和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县*****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不变，持股比例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 8：张维东

住所和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县*****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不变，持股比例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 9：长沙良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和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阳路 17 号（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内）综合楼 322 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不变，持股比例不变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生效条件为：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查确认；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1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1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1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2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五新智能	指	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王薪程、张维友、褚嘉林、于松平、于小雅、张维东、长沙良友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五新投资	指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五新重工	指	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王薪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指	张维友
信息披露义务人5	指	褚嘉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6	指	于松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7	指	于小雅
信息披露义务人8	指	张维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9、良友咨询	指	长沙良友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新重工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7,142,857股。 本次协议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结构发生调整，但合计持股总数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中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薪程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57634254Y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 266 号华润置地广场一期 12 栋 1201、1205-0033
通讯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 266 号华润置地广场一期 12 栋 1201、1205-003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长沙淞雅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维兵、张维友、郑怀臣、李安慧、于松平、谢亮、李平辉、刘友月、阳慧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处的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王薪程	男	中国	否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五新智能董事长兼总裁、长沙淞雅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怀化市兴中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WUXIN UNIROC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张维友	男	中国	否	总经理	五新智能董事、五新重工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江苏五新重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良友咨询监事。
-----	---	----	---	-----	--

3、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五新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五新重工

1、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维友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5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6828208225
注册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阳路 17 号
通讯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阳路 17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

	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2处的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张维友	男	中国	否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五新智能董事、五新投资总经理、江苏五新重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良友咨询监事。

3、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五新重工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王薪程

姓名	王薪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2021996*****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不存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4：张维友

姓名	张维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0*****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不存在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 5：褚嘉林

姓名	褚嘉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2021984*****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不存在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 6：于松平

姓名	于松平
曾用名	于贵琼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0*****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不存在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 7：于小雅

姓名	于小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2022007*****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不存在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 8：张维东

姓名	张维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1231974*****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不存在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 9：长沙良友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长沙良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子良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D2JHM88H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阳路 17 号（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内）综合楼 322 室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阳路 17 号（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内）综合楼 322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张维友、张子良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9处的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张子良	男	中国	否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无

3、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良友咨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

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 1、王薪程为五新投资、五新重工的实际控制人；
- 2、王薪程、张维友、褚嘉林担任五新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张维友担任五新重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于松平为实际控制人王薪程的母亲；
- 5、于小雅为实际控制人王薪程的妹妹；
- 6、于松平为于小雅的母亲；
- 7、张维东为张维友的弟弟；
- 8、良友咨询为张维友实际控制的企业。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为消除 2025 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形成的交叉持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新重工拟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7,142,857 股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

本次协议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结构发生调整，合计持股总数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没有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五新投资在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五新重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五新投资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

2026年9月10日，五新重工与五新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五新重工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142,8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29%）协议转让给五新投资，转让价格24.68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76,285,710.76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五新投资	64,661,214	29.81%	71,804,071	33.10%
五新重工	7,142,857	3.29%	0	0%
王薪程	7,082,665	3.27%	7,082,665	3.27%
张维友	4,620,708	2.13%	4,620,708	2.13%
褚嘉林	27,445	0.01%	27,445	0.01%
于松平	2,942,767	1.36%	2,942,767	1.36%
于小雅	3,292,392	1.52%	3,292,392	1.52%
张维东	22,062	0.01%	22,062	0.01%
良友咨询	299,443	0.14%	299,443	0.14%
五新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小计	90,091,553	41.54%	90,091,553	41.54%
其他股东	126,813,338	58.46%	126,813,338	58.46%
合计	216,904,891	100.00%	216,904,891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五新投资，实际控制人均

为王薪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份转让标的、价格及交易总额

1.1 转让标的：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股份 7,142,857 股，对应目标公司总股本占比 3.29%，包含该股份项下全部股东权利、股东权益及对应义务。

1.2 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单价及总价固定，标的股份定价（“转让价款”）为 24.68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76,285,710.76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壹拾元柒角陆分整）。

1.3 本价格为包干价，包含股份对应的净资产、未分配利润、股东权益等全部价值，除法定税费外，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转让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2.1 支付方式：乙方通过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唯一账户，转账凭证作为付款有效凭证。

2.2.1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30%；

2.2.2 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70%。

第三条 股份交割与相关手续

3.1 交割节点：目标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甲方所持全部股份权属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视为本次股份转让正式交割完成。自交割日起，该股份全部股东权利、收益、风险、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及承担，与甲方无涉。

3.2 变更配合：甲方、目标公司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股份变更备案、股东名册更新、章程修订等全部手续，不得拖延、拒绝或设置障碍。

.....

第五条 税费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全部法定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税务政策各自依法承担；无法律明确规定的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盈亏及权责分担

6.1 双方确认，股份交割日前发生或源于交割日前事由（无论该等事由何时被发现或主张），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经营盈亏、法律风险、行政处罚、诉讼纠纷等，由甲方基于原股东身份承担对应责任。因此导致目标公司或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或目标公司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及/或乙方（视情况而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目标公司及/或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含目标公司及/或乙方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6.2 股份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经营收益、新增利润、经营风险、债务责任等全部股东权责，由乙方独立享有和承担。

6.3 自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甲方不再享有目标公司任何股东权利，不再承担股东义务；乙方完全承继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与义务。

.....

第九条 协议生效条件

9.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

9.2 本协议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正式生效：

（1）目标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出具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东会有效决议；

（2）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五新投资在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

五、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查确认；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经理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4、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公司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大元路 37 号五新总部办公楼

联系人：崔连苹

电话：0731-85283117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18-1 号
股票简称	五新智能	股票代码	920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 266 号华润置地广场一期 12 栋 1201、1205-0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阳路 1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王薪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名称	张维友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名称	褚嘉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名称	于松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
信息披露义务人 7 名称	于小雅	信息披露义务人 7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

信息披露义务人 8 名称	张维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 8 通讯地址	湖 南 省 长 沙 县 *****
信息披露义务人 9 名称	长沙良友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9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 经济技术开发区永 阳路 17 号 (湖南中 铁五新重工有限公 司内)综合楼 32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 (合并持股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 益 变 动 方 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1、五新投资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64,661,214 股 持股比例: 29.81% 2、五新重工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7,142,857 股 持股比例: 3.29% 3、王薪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7,082,665 股		

	持股比例：3.27% 4、张维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620,708 股 持股比例：2.13% 5、褚嘉林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445 股 持股比例：0.01% 6、于松平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942,767 股 持股比例：1.36% 7、于小雅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292,392 股 持股比例：1.52% 8、张维东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062 股 持股比例：0.01% 9、长沙良友咨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99,443 股 持股比例：0.14% 合计持股数量：90,091,553 股 合计持股比例：41.54%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五新投资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1,804,071 股 持股比例：33.10% 2、五新重工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3、王薪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082,665 股 持股比例：3.27% 4、张维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620,708 股 持股比例：2.13% 5、褚嘉林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445 股 持股比例：0.01% 6、于松平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942,767 股 持股比例：1.36% 7、于小雅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292,392 股 持股比例：1.52% 8、张维东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

	持股数量：22,062 股 持股比例：0.01% 9、长沙良友咨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99,443 股 持股比例：0.14% 合计持股数量：90,091,553 股 合计持股比例：41.5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和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薪程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2：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维友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3：王薪程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4：张维友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5：褚嘉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6：于松平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7：于小雅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8：张维东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9：长沙良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子良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1日